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重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恒昌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000804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重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20250327000001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57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570000

7. 采购需求：

序号：1；

标段：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重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二标段

标的名称：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服务内容：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履约验收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预留，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

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执行；

(3)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7) 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注 1:(3)-(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 2:将上述资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作为资格评审证明材料。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有权视其为无效。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3-27至2025-04-0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4-17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2. 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锁请自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CA 锁办理）界面查询，支持多平台 CA 锁；3. 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4009980000 进行咨询。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新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注：1、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

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2、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采取“兼投不兼中”的原则，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

联系人：王璁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25 号

联系方式：0951-5962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恒昌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郝仓、刘立洁、刘颖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中房·梅园公寓 912 室

联系方式：0951-8762825

代理机构：宁夏恒昌泰工程项目咨询

有限公司

2025-03-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重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履约验收；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 联系人：王璁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 电 话：0951- 5962004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恒昌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中房·梅园公寓912室 项目负责人：郝仓、刘立洁、刘颖 电话：0951-8762825 邮箱：hctzb_001@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预留，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执行；

（3）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7）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p>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p> <p>注 1:(3)-(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注 2:将上述资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作为资格评审证明材料。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有权视其为无效。</p> <p>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需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1570000.00元；最高限价：157000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0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p>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4-17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5-04-17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公共资源交网 - 政府 采 购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 系 统 网 址 ： 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 按中标金额$\times 1.5\% \times 0.8$ 计取(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 转账</p> <p>收取时间: 2025-04-21</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p>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其他补充事项：	
1	<p>商务要求</p> <p>1.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履约验收；</p> <p>2.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履行完支付审批程序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乙方完成成果质量检查并提交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履行完支付审批程序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40%； 本项目通过履约验收，乙方向甲方进行成果移交，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履行完支付审批程序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10%。</p> <p>3.服务地点：采购方单位及项目区；</p> <p>4.成果交付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25 号 ；</p> <p>5.服务要求：依据采购方的服务承诺执行；</p> <p>6.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应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7*24 小时技术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响应等）。项目中标单位在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对后期数据应用、补充完善、数据库运行维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人员、技术、设备能够满足后续 3 年的售后服务；对项目所有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承担质量终身责任。</p> <p>注：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该项目所有费用，除中标价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2	<p>电子开评标</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含商务标及技术标。</p> <p>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 编制，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相关操作流程文件，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p> <p>3、专用工具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包含商务标及技术标）。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具体生</p>

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下载”。电子标书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答疑文件”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递交。

6、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网上开标，各潜在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现将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登陆方式：各投标人使用升级后的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陆页面。

（2）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如出现问题，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陆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系统默认 30 分钟），以免影响投标活动。

（4）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锁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因自身原因未在系统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7、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寻求帮助。

8、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锁请自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CA 锁办理）界面查询，支持多平台 CA 锁；

9、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

（二）无效投标情形：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5、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7、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p>（1）根据档案存档要求，中标的单位在项目结束后次日须提供招标人所需要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响应文件：5 份，投标单位应将上传的签章版电子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胶印装订成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 U 盘 1 个（NXTF 后缀形式及和 PDF 版签章/盖章完整版的投标文件及价格明细表 Word 版）。</p> <p>（2）供应商的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予以认可。</p> <p>（3）收件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中房·梅园公寓 912 室；收件人：郝仓；联系方式：0951-8762825。</p>
5	<p>注：1.各标段预算均含第三方质量检验费用；</p> <p>2.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采取“兼投不兼中”的原则，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

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

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

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 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履约验收；

2.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履行完支付审批程序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50%；

乙方完成成果质量检查并提交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履行完支付审批程序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40%；

本项目通过履约验收，乙方向甲方进行成果移交，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履行完支付审批程序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10%。

3.服务地点：采购方单位及项目区；

4.成果交付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

5.服务要求：依据采购方的服务承诺执行；

6.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应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明确售后服务能力（包括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7*24小时技术响应、24小时内现场响应等）。项目中标单位在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对后期数据应用、补充完善、数据库运行维护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人员、技术、设备能够满足后续3年的售后服务；对项目所有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7.若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发生调整，采购人有权要求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协议并补充完善各项工作等。

8.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在更换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9.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该项目所有费用，除中标价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序号：1；

标段：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重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二标段

标的名称：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服务内容：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附件；；服务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履约验收；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完成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通过项

目的实施，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清晰界定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对森林、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明确自然资源的权利主体、面积、类型、边界等自然状况以及权属状况、公共管制要求等内容。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实施计划：4月底前完成项目招标、前期资料收集整理工作；5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书评审；9月底前完成地籍调查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11月底前完成项目审核和履约验收。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资料收集收集 收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内相关资料，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对纸质文档和图件资料进行扫描，对不同比例尺、不同坐标系矢量数据进行转换，为登记单元具体实施方案的编制提供客观依据。
- 2、制作底图 采用最新高精度正射影像或国土调查年度变更影像为基础，叠加国土调查年度变更数据库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 3、预划登记单元 基于外业调查工作底图，按照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的划分要求预划登记单元。
- 4、通告发布 通告由登记机构制作，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用户外张贴、网站发布、新闻媒体宣传的形式进行发布。
- 5、地籍调查 在工作底图基础上，通过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分析，调查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调查成果。在此基础上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特殊保护信息、取水许可、排污许可及矿业权信息等内容，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市、县（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关联信息进行核实，对经核实仍有缺失、不清楚、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开展补充调查，将调查成果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整理上图。
- 6、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确权登记库。
- 7、成果整理 对外业调查成果调查底图、调查记录手簿进行整理，编制自然资源分布图、自然资源现状分幅图、自然资源登记附图；编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址点成果表、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形成标准化的自然资源登记数据成果。
- 8、验收工作 包括项目作业单位成果自检、初检和检查。检查通过后整理归档自然资源调查及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图件、数据、簿册等资料，组织专家对调查成果进行验收。
- 9、公告登簿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关于首次登记公告程序、内容、地点和时限的要求，发布通告，在进行登簿之前，结合相关审批文件和相关资源管理部门的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及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及不动产登记结果资料等，进行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登记的受理、审核、公告、登簿，最终形成登记成果。
- 10、成果归档 整理归档地籍调查及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文档、图件、数据库、簿册、报告等资料，形成一整套完备的纸质和电子档案，以备查询。

注：1.以上各登记单元的范围和面积仅作为预算依据，因登记范围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变化，采购人有权对项目工作内容、标段之间生产费用等适当做出调整，并要求供应商对相应工作进行补充完善；

2.项目成果须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以及《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汇交要求》等相关规范要求。如有其他最新要求和规定，本项目所有汇交成果将以

最新要求和规定进行补充完善；

3.项目成果质量须通过具有省级测绘成果质量检验资质的单位质检合格；

4.若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发生调整，采购人有权要求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并补充完善各项工作。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范围须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p>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值）。</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实施方案	15.0	<p>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路线、技术流程、收集处理资料、制作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入库等主要任务。按照方案的完整性、路线的合理性、流程的规范性、任务的详实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方案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规范要求，技术思路明晰，计划完整可行，进度安排得当，具有完成该项目的组织能力，能够保证正常有序实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5分；</p> <p>（2）实施方案符合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规范要求，表述内容全面完整，计划完整可行，进度安排得当，工作程序不够具体的，得10分；</p> <p>（3）实施方案表述内容描述模糊、方案内容不全面完善，工作思路表述内容简单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5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3	进度控制	5.0	<p>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p> <p>（1）进度控制计划内容全面详尽，重难点突出，且有针对性的进度保障措施，能有力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的，得5分；</p> <p>（2）进度控制计划内容全面，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可行的，得3分；</p>

			<p>(3) 进度控制计划内容简单、进度控制不合理，保障措施简单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4	数据质量、保密及安全生产措施	10.0	<p>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数据成果质量保障、成果保密及安全措施：</p> <p>(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实、保障措施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要求、能够有效推进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但保障措施但不够细化，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保障措施基本明确，但可操作性不够强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5	组织机构及措施	5.0	<p>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组织措施：</p> <p>(1) 组织机构完整及组织措施全面详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 组织机构完整，组织措施比较全面，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但组织措施不全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阐述或阐述不清的，不得分。</p>
6	资料收集	5.0	<p>(1) 资料收集清单准确全面，不同类型数据预处理方法多样且规范合理的，得 5 分；</p> <p>(2) 资料收集清单较准确全面，数据预处理方法符合规范的，得 3 分；</p> <p>(3) 资料收集清单基本全面，但预处理方法过于单一的，得 1 分；</p> <p>(4) 无资料清单、数据预处理方法的，不得分。</p>
7	工作底图制作和预划登记单元方法	6.0	<p>(1) 工作底图制作和预划登记单元方法合理，工作底图制作技术路线完全符合相关规程的，得 6 分；</p> <p>(2) 工作底图制作和预划登记单元方</p>

			<p>法合理，工作底图制作技术路线基本能够符合相关规程的，得4分；</p> <p>(3) 工作底图制作技术路线和预划登记单元方法基本合理，但有欠缺的，得2分；</p> <p>(4) 工作底图制作技术路线和预划登记单元方法不合理的，不得分。</p>
8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内业调查、信息关联、外业补充调查等内容	10.0	<p>(1) 地籍调查内容详实、方法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工作思路科学有效逻辑清晰的，得10分；</p> <p>(2) 地籍调查内容比较完整，基本能结合项目提出工作思路的，得6分；</p> <p>(3) 地籍调查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工作思路表述内容过于简单的，得3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9	成果汇交	5.0	<p>(1) 项目提交成果完整详实、规范得当、完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5分；</p> <p>(2) 项目提交成果较完整、规范得当、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3分；</p> <p>(3) 项目提交成果基本完整，但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得1分；</p> <p>(4) 未阐述或阐述不清的，不得分。</p>
10	技术创新	4.0	<p>(1) 具有创新的工作方法，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开展自然资源确权工作的，得4分；</p> <p>(2) 采用一般技术手段开展自然资源确权工作的，得2分；</p> <p>(3) 无技术创新点的，不得分。</p>
11	售后服务	5.0	<p>投标人须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对项目成果终身负责，售后人员熟悉技术要求，随时解决技术问题。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7*24小时技术响应、24小时内现场响应，有具体的服务体系流程的，</p>

			<p>完全满足项目后续 3 年的售后服务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对项目成果终身负责，售后人员熟悉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能够及时，基本满足后续 3 年的售后服务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过于简单，售后服务响应及时，但未明确对项目成果终身负责，不能满足后续 3 年的售后服务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12	类似业绩	5.0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开标前独立承担过确权登记、调查类项目的，每有一项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采购合同或项目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3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	15.0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测绘类或土地类或规划类）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5 分，只具有高级职称（测绘类或土地类或规划类）的得 4 分，只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类或土地类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否则均不得分）具有高级职称（测绘类或土地类或规划类）证书的得 4 分，只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类或土地类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3. 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测绘类或土地类或规划类）或注册测绘师证书人员 3 人的得 4 分，3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足 3 人不得分。</p> <p>注：1. 项目总投入人员低于 5 人的，本</p>

			<p>项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前3名技术人员不得更换，需要提供承诺书，不提供承诺书本项不得分；</p> <p>3. 需提供以上人员花名册及在2024年12月至项目开标前连续3个月所在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人员资格证书（职称）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

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开展重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总体要求

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甲方提供的公开招标文件及说明函；
- (二) 乙方提供的投标书；
- (三)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的承诺件；
- (四) 通过专家或机构评审的项目技术文件；
- (五) 保密协议；
- (六) 变更合同（如有）；
- (七) 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若存在不一致，乙方应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及项目区；
- 2.时限要求：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履约验收；
- 3.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
-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第五条 提交成果

第六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涉及到项目所需的文档、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提供办公场所
 - (2) 提供项目所需测试、部署的生产环境。

3. 其他协作事项：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需要乙方交还甲方的资料文件在保密的基础上交还甲方。

第七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

第一笔款项支付：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履行完支付审批程序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50%；

第二笔款项支付：乙方完成成果质量检查并提交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履行完支付审批程序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40%；

第三笔款项支付：本项目通过履约验收，乙方向甲方进行成果移交，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履行完支付审批程序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10%。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及等额正式发票。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或拒绝提供，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具体以甲方财政拨付为准。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有关资料，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上述资料全部交回甲方。

二、甲方保证项目款按进度申请拨付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审核，待项目审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审核意见。

四、甲方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10 日内，开展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修改意见。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技术设计书。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具备固定办公场所且符合保密要求，满足工作需要的相关设备到位，按时组织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工作，进场技术人员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

第十一条 验收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第十三条 数据安全要求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无偿重新提供成果或无偿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同时乙方承担因修改或其他补救措施产生的涉及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服务成果经乙方整改 3 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同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日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四、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违反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双方确认该

比例的违约金为乙方违反保密条款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六、本售后条款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5% 承担违约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可以免责；
2.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协商态度加以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认可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五) 实施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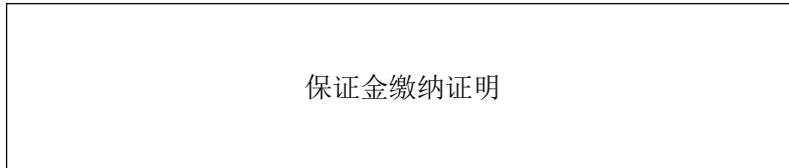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